

國立清華大學
學生事務處
生輔組通知



主旨：檢送「姜培義先生紀念獎學金、材料 80 級清寒獎學金」公告、申請表各乙份，敬請材料系辦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名額：

依公告名額與金額辦理。

二、其申請條件為：

依公告申請資格辦理。

三、獎學金申請截止日：依材料系公告為主。

四、本獎學金惠請 貴系遴選獲獎同學，並請於學期內前擲回本組憑辦，以利後續撥款事宜。

五、本組另將公告本資訊於校內獎學金系統：

<http://sthousing.nthu.edu.tw/scholarship/>

此致

材料系

生活輔導組

承辦人：高天慶

分機 31198



104學年度下學期校內「材料系清寒」獎助學金公告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應繳交資料〈證明文件皆需正本三個月內〉

1、有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：

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、成績單、當年度縣市政府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
2、無低收入戶證明者：

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、成績單、全戶戶籍謄本、全戶年度所得稅資料、全戶財產歸屬清單。

二、請攜帶應繳資料於申請截止日前到材料系辦理。

三、相關申請表請至校內獎學金系統網頁查詢下載。

網址 <http://sthousing.nthu.edu.tw/scholarship/>

四、獎助學金申請截止日依材料系辦公公告為主。(資料不全難以審查、逾期申請恕不辦理)

項次	獎學金名稱	系別	申請資格	可否兼領	每名金額	名額	總計	受理單位
1	材料80級清寒獎學金	清寒-材料系	家境清寒前一學年之操行成績B-(含)以上，學業平均成績(GPA) 2.44(含)以上且不及格學分未超過1/2者，新生不限制。繳申請表、成績單(新生免)、檢附相關有利審查資料送系辦。	可	50,000	1	50,000	材料系辦
2	姜培義先生紀念獎學金	清寒-材料系	家境清寒、學業成績70以上，操行優良，未領其他獎學金。	否	15,000	2	30,000	材料系辦

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系獎學金申請表

特殊記述，申請人請詳閱、確認、同意後，方填寫本申請表：

- 1、申請人簽署本表，即表示同意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之規定蒐集、利用、處理您的個人資料以利辦理「獎助學金」之作業及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2、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
等級計分法：A+ (95)、A (87)、A- (82)、B+ (78)、B (75)、B- (71)。
- 3、獎助學金申請截止日：獎助學金申請截止日依材料系辦公公告為主。

基本資料	系所		請 V 選	申請獎助學金名稱
	學號			
	姓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、80 級清寒獎學金
	手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、姜培義獎學金
	Email			

前一學年	103 下學期 GPA/百分數	104 上學期 GPA/百分數	平均分數	操性：等級/分數
學業成績	/	/		103 下學期： /
排名	/	/		104 上學期： /

有無兼領 無 有 請填寫該獎助學金名稱： 獎助學金

申請人摘要說明

(若不夠填寫可填於申請表背後)

注意事項

一、請於申請截止日前至材料系辦公室申請辦理。
應繳交資料：〈證明文件皆需正本、有效期限三個月內〉

- 1、有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：申請表、成績單、當年度縣市政府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- 2、無低收入戶證明者：申請表、成績單、全戶戶籍謄本、全戶年度所得稅資料、全戶財產歸屬清單。
- 3、依所申請之獎助學金辦法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

二、本獎學金的得獎人須主動不得再申請限制「不能兼領其他獎學金」的校內、外獎學金，如申請獲得「不能兼領獎學金」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於申請截止日前辦理，資料不全難以審查、逾期申請恕不辦理。

四、申請人應詳閱各獎學金辦法及注意事項，並願意確實遵守後，簽名。

申請人親簽名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資格審查	獲獎審核	業務承辦人簽章	材料系所主任簽章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獲得獎助學金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准獲得： _____ 獎助學金		